



## 高薪急聘当 诱饵虚假招聘骗钱财 教育部提醒

# 毕业生求职需增强依法维权意识

当前,正值高校毕业生求职关键期,在毕业生满怀热情忙于投递简历、面试之时,一些不法分子也开始“躁动”起来,打着招聘的幌子挖坑设陷,致使诈骗钱财、盗用信息、诱导犯罪等现象时有发生,严重损害了毕业生的就业权益。

对此,教育部近日发布高校毕业生求职提示,提醒毕业生要增强风险防范、信息安全和依法维权等意识,防止陷入各类求职陷阱。如在求职中自身合法权益遭受侵害,要积极收集并留存有关证据,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

### 非法中介虚假招聘频发

“想要一毕业就轻松拿高薪吗?”“选我们,职场升职加薪快!”……在求职市场上,这类充满诱惑力的宣传语总能吸引不少“涉世未深”毕业生的目光。

但实际上,看似待遇丰厚的招聘背后,隐藏的可能是非法中介的虚假招聘陷阱。

教育部相关负责人介绍,实践中,一些没有资质或冒用、伪造资质的“黑中介”经常打着介绍工作的幌子发布虚假信息,他们以“拿高薪”“升职快”为诱饵,使用各种手段骗取毕业生钱财。比如,非法机构以介绍工作为名,向求职者收取高额中介费,却找借口拖延或直接不履行合同。还有的非法中介向求职者承诺提供高薪行业就业岗位,但须交纳相关服务费用,此类“付费内推”行为涉嫌不正当竞争和欺诈,求职者难以主张自身权益。

更有甚者,一些不法分子通过发布虚假信息,诱导求职者参与非法行为。比如,有的在网络平台上发布事先编造的招工信息,以“高薪急聘”“学历不限”等字眼诱导求职者逐步暴露个人信息、下载刷单App,骗取求职者钱财。还有的以“勤工俭学”“招聘兼职”“高额回报”为诱饵,吸引求职者落入传销组织圈套。

对此,教育部提醒高校毕业生,要积极参加学校及相关部门组织的就业指导 and 安全教育活动,增强识别就业陷阱和违法违规行为的能力。如果通过中介机构求职,应选择诚信可靠、经营规范的服务机构,核实中介机构或招聘企业的工商注册、企业信用等信息,不要轻信口头承诺,一定要在确认相关内容的基础上签订正式服务协议。

同时,高校毕业生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通过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高校就业网站以及地方

和高校的校园招聘等正规途径获取就业信息,多渠道甄别,不随意打开陌生招聘网址链接,不盲目轻信一些职业中介所谓的“求职捷径”,警惕潜在的“高薪骗局”。一旦在求职中遭遇此类情况,应立即求助当地劳动监察部门或公安机关,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贷平台勾结,利用毕业生初入职场、求职心切等特点,设置培训贷、购车贷、美容贷等新型招聘陷阱。

以培训贷为例,2023年5月,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发布的2023年第1号预警显示:“培训贷”骗局时有发生,且呈上升态势。个别不良培训类



### 严防各类招聘收费陷阱

“入职前需要先交一些押金,等办好入职手续就退还。”“单位需要为新员工统一购置新工服,要先交服装费。”……实践中,一些不法分子常以招聘为名变相向求职者收取各类费用,牟取非法利益。有的以押金、保证金、办证费、服装费、资料费等名目收费,再以各种苛刻要求迫使求职者自动放弃求职或离职,已交费用以各种理由不予退还。

还有的用人单位以招聘为名变相招生,要求求职者付费参加入职或考证培训,一旦收取费用便以各种理由拒绝履行承诺,甚至直接“卷款跑路”。

对此,教育部相关负责人指出,劳动合同法第九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因此,如果用人单位在招聘过程中以各种理由要求租用、购买各类工作设备或者要先交钱才能够安排入职,求职者应果断拒绝,以免上当受骗。如果交费一定要要求相关机构出具正规发票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可能发生的纠纷维权保留证据。当前,还有一些不法分子与不良网

机构以只要报名参加培训课程就提供兼职与就业机会、学费可以分期付款等承诺,诱导学生在网络贷款平台进行借贷。但课程开始后,学生并未得到机构承诺的兼职或就业机会,而且面临退费困难和高利贷风险。

对此,教育部提示,不要轻信培训机构所谓“边学边赚钱”“先学后付”等诱惑贷款的承诺,更不要在陌生网络平台注册信息、转账汇款及办理贷款等,避免落入培训贷等各类招聘陷阱。

### 警惕用人单位合同陷阱

对于广大求职者而言,能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意味着工作终于有了着落。但实践中,却有个别用人单位为了降低用人成本、规避用工责任等目的,在和求职者签订劳动合同时设置“猫腻”合同陷阱,侵犯毕业生合法权益。

比如,有的用人单位仅与求职者签订就业协议书,或以谈话、电话等口头形式约定工作相关事项,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有的劳动合同内容简单,缺少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资、劳动条件、合同期限等具体内容。有的用人单位以少缴税款为由,同时准备两份不同薪资的“阴



阳合同”。还有的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设定“霸王条款”,要求员工几年内不得结婚、无条件服从加班、试用期离职不结算工资等。当毕业生到岗工作后,一旦和用人单位出现争议,就可能被用人单位以没有书面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合同相关条款为由,拖欠或拒发薪酬。

对此,教育部相关负责人指出,劳动合同明确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高校毕业生在签订劳动合同前,应与用人单位认真协商、慎重对待,不可草率签订。同时,在和用人单位签订合同时一定要仔细阅读,核实清楚是否具备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必备条款,比如,用人单位基本情况、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条件等,特别要高度警惕合同中于法无据、明显不合理的条款,防止掉入陷阱,难以维权。若因故未能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订立协议,一旦遇到纠纷应及时寻求有关部门帮助,通过正规渠道予以妥善解决。

### 专项行动打击招聘欺诈

教育部一直高度重视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目前,教育部已部署各地各高校于今年5月至8月开展2024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行动。

“百日冲刺”行动以“千方百计拓岗位 提速增效促就业”为主题,通过开展多项专项行动,全力促进2024届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教育部将通过加强就业安全教育宣传等工作,帮助毕业生防范“黑中介”“招聘付费”等就业陷阱,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招聘欺诈、恶意解约、培训贷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毕业生权益。同时,要求各地各高校组织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通过形势政策讲座、党团组织活动、带生访企等形式,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就业观。畅通毕业生沟通反馈渠道,密切关注毕业生就业进展和求职诉求。

(赵晨熙)

## 利用无线电设备传输答案

### 11人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组织作弊获刑

考试制度是我国选拔人才的重要管理制度,考试作弊行为不仅侵犯国家考试管理秩序,也侵犯了考生公平竞争的权利。近日,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一起利用无线电设备在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作弊的刑事案件,以组织考试作弊罪分别判处11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至一年不等,并处罚金五万元至一万元不等。

被告人宋某某系重庆某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长期从事成人学历提升教育培训工作。2022年8月,宋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策划在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采取无线电设备传输答案的方式组织他人作弊,于是邀约被告人赖某某、魏某等人招收作弊考生,约定收取数万元作弊费用。

后宋某某联系邀约并安排被告人王某甲、王某乙、徐某某、黄某某等人为作弊考生进行准备工作。王某甲负责设计制作作用于考试作弊的后台软件,改进信号发射器、接收器等作弊设备性能,为作弊考生提供技术支持;王某乙负责接收考生资料,为作弊考生在重庆市缴纳社保、制作虚假居住证等,帮助非重庆籍考生在重庆报名;徐某某在考前给考生送达微型耳机等作弊设备,传授作弊设备使用方法,并伪装成考生进

入考场拍摄试题;黄某某负责搭客套题“枪手”,完成试题作答。

根据宋某某的安排,2023年研究生考试前几天,赖某某等人通知作弊考生提前数日到重庆市,将接收器、隐形耳机等作弊设备交给考生,并传授使用方法。2022年12月23日,赖某某与被告人韩某某在重庆市某中学、某师范学院考场外附近架设并调试无线发射设备。次日,徐某某以考生身份进入重庆市某中学考场,拍摄试题后发送给宋某某,黄某某安排“枪手”根据宋某某发送的考试试题做出答题返回给宋某某,宋某某与王某乙整理答案后,通过网络和考场外架设的设备将答案发送给作弊考生。

宋某某团伙在组织考试作弊期间,收取作弊考生费用97万余元。案发当天,公安机关查获作弊工具350余套,查获作弊考生24人。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宋某某等11人利用多套无线电作弊器材传递答案的方式,在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组织多名考生作弊,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根据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社会危害程度及悔罪表现等因素,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战海峰 赵明)

## 甘肃查处7.63万起面包车交通违法行为

面包车存在安全防护性能较差、超员载客易多发的问题,加之驾乘人员交通安全意识淡薄,上道路行驶时安全风险较为突出。为有效防范消除面包车交通安全风险隐患,今年3月初至5月中旬,甘肃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联合部署开展全省7至9座面包车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共查处7至9座面包车交通违法行为763万起,面包车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同比分别下降50%、68.6%和65.9%,有效维护了道路交通安全稳定和道路运输市场合法权益。

据介绍,行动期间,全省公安交

部门联合交通执法部门深入458家客运企业,对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对5987辆营运面包车逐一进行安全状况检查,同步开展逾期未报废未检验营运面包车排查清理行动,从源头切实消除营运面包车安全管理问题隐患。全省公安交警部门采取定点、巡线、挖潜等方式强化路面执法,严查面包车易肇事肇祸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严查非法改装、乘客不系安全带、违法改装等安全隐患突出违法行为,持续保持对面包车严重违法高压严管态势。

(赵志锋)

## 彩礼“降温”需下足慢功夫

日前,宁夏文化和旅游厅、国资委共同发布公告,表示实行“零彩礼”“低彩礼”的新婚夫妇,可凭相关证明享受宁夏国旅游景区免首道门票的优惠。沙湖旅游景区、沙坡头旅游景区、青铜峡黄河大峡谷旅游区等当地5A级景区均在内。

近年来,一些地方高额彩礼、人情攀比、大操大办等婚俗陋习颇受关注。婚俗陋习既影响乡风文明,也给许多家庭增添了经济负担。特别是有些地区,高额彩礼之风愈演愈烈,令部分适婚青年苦不堪言。相关地方党委、政府花大力气对此进行专项治理,是顺应群众期盼、减轻百姓负担的切实举措,有助于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助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彩礼的形成有复杂的社会因素,与各地经济发展阶段、治理水平、风俗习惯等密切相关。治理农村高额彩礼,单靠开会、发文、定指标,效果往往不明显,还容易走形式、脱离实际等。弘扬婚俗新风必须用实招,下足慢功夫,

关键是要强化正确价值导向,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先进模范和村规带动作用,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治的良好局面。

比如,宁夏就此开展专题研究、专门部署,深入开展党建引领、文化浸润、自治提升、法治保障、婚俗改革、惠民增收、妇女关爱、青年新风8个专项行动,制定了8个专项配套工作方案,涵盖免景区门票等几十项举措。这些举措,单个来看似乎只是“毛毛雨”,却传递出治理婚俗陋习的鲜明导向。整体来看,实打实的举措密集出台,从宣传引导、促农增收、民生保障等角度同向发力,“毛毛雨”就可能成为“及时雨”,助力形成简约适度的婚育新风。

涉及大家的事情,就需要大家一起来参与解决。通过广泛组织群众、发动群众、宣传群众、服务群众,才能凝聚共识、齐心协力,让民生实事取得实效。否则,就容易剃头挑子一头热,变成干部一边喊、群众一边看,更别说实际成效了。

(杨开新)

## 醉酒后可以让车辆自动驾驶吗?

都说“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那么,酒后让车辆自动驾驶可以吗?近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特殊的醉驾案件,被告人余某醉酒后依赖驾驶辅助系统在高速公路上行驶并造成交通事故,法院认定驾驶辅助系统不能减免其刑事责任,最终以危险驾驶罪判处其刑拘。

### 【案件详情】

2023年3月的一个凌晨,一场酒局散场后,醉醺醺的余某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从朋友处借得的车辆,一路从停车场驶上高速。

高速公路上,余某打开车辆的驾驶辅助系统,设定好车速和车道,靠着辅助系统行驶。深夜车辆稀少,道路平直,没多久,上了酒劲的余某就打起了瞌睡。行驶了约10分钟后,只听“砰”的一声,余某的车辆撞上前方的超重型低平板半挂车。正在打盹的余某没来得及作出反应就因撞击而陷入昏迷,被紧急送医。后经鉴定,余某的血液酒精含量达119mg/100ml,已达到醉酒驾驶标准。

### 【法院审理】

余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提起公诉。鄞州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余某违

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醉酒后在高速公路上驾驶机动车且发生交通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因其在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有坦白情节,且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

最终,法院判处余某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 【法官释法】

随着人工智能的发展,驾驶辅助系统日益普及。但现阶段驾驶辅助系统是为了实现分担驾驶员工作,提高驾驶舒适性和安全性的目的,并不是全自动无人驾驶,驾驶员的注意力仍需保持在驾驶状态,以便随时接管车辆。再者,在现行法律法规框架内,醉酒后借助驾驶辅助系统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不能对



驾驶人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有所减免。法官在此提醒,驾驶辅助系统是辅助而非替代,能减轻驾驶负担但不减轻法律责任。使用驾驶辅助系统驾驶车辆,同样需要具备相应驾驶资质,并做好随时接管车辆的准备,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王春 张宁)

